

交通部平津區 特派員辦公處 公報

第一〇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
二月十一日
(星期一)

處

令

訓令 路字第四五六號

令 各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

爲軍運處理辦法暨施行細則業奉部令修正應令抄發仰即遵照辦理由

案查軍運及運費臨時處理辦法暨施行細則前經本部分別簽訂於上年十月二十二日及十一月十一日先後以路字第四四九號代電及路字第九七〇號訓令飭遵各在案茲呈奉 大部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部路字第一八九七〇號指令內開所擬軍運及運費臨時處理辦法暨施行細則應分別修正抄發仰遵照辦理又奉 大部本年十月支電開奉行政院令示運輸平津區美軍運費比照國軍待遇辦理由我國墊付運費運輸敵軍敵俘敵僑應全價記帳將來由敵國賠償應即逐項上填運費仰於月終結算報部請領各等因奉此查 大部支電所飭各節因收到在先業經本部以子灰電轉飭遵照有案至 大部路字第一八九七〇號指令收到雖在後發時則在前所附修正軍運處理辦法及施行細則其中關於運輸盟軍及敵軍敵俘敵僑部分仍應遵照本部支電辦理除呈報北平行營及代電各戰區長官部外合行抄發該修正軍運處理辦法及施行細則各一份仰即遵照爲要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附抄發平津區鐵路軍運處理辦法及施行細則各一份

平津區鐵路軍運處理辦法

一 國軍經由鐵路運送部隊或軍用品時由該管戰區司令長官部或各地駐軍團長以上軍事長官以正式公文通知撥運凡未能領繳甲乙種軍運照者以託運正式公文爲憑証

二 軍運運費暫按各路局現行普通運費七折記帳

三 各站承辦軍運應將票號運費數目於軍運照背面或託運正式公文上註明以備會計處檢核課與軍運記帳貨票核對彙列帳單

四 各鐵路局應按月將運送之部隊及軍用品列表註明日期部隊名稱番號士兵或軍用品數量起訖站名車輛種類噸量記帳票號備車根據等按月詳細列表一式四份檢同帳單及託運憑證呈送特派員辦公處轉呈交通部核轉軍政部洽領軍運費

五 運送敵軍敵俘敵僑一律按國軍軍運辦理

六 盟軍軍運由盟軍請運部份主管長官出具正式公文通知撥運不收軍運照運費暫先按七折記帳

七 本辦法未明定事項仍依鐵道軍運條例辦理前僑華北交通公司所定軍事運輸處理規程及軍運記帳辦法均自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起廢止

平津區鐵路軍運處理辦法施行細則

一 凡國軍部隊或軍用品之運輸按照本細則施行之

二 國軍運輸部隊或軍用品時應分別按照人數重量核收相當等級之七折客貨運費先行記帳但雜費則須收現並不折扣

三 凡託運軍用品時其託運人及收貨人應均以國軍部隊爲限

四 國軍於請求部隊乘車或託運軍用品時須持有戰區司令長官部或各地駐軍團長以上軍事長官之正式公文證明(一)裝運日期(二)乘車部隊名稱番號(三)乘坐人數或軍用品各數量(四)起訖站名(五)運輸種別(整車

或者担)通知各鐵路局備車
 五 國軍於部隊乘車或裝運軍用品時除由鐵路局備車外應交付甲乙種軍運照如
 尚無該項軍運照時得暫准以該管軍官託運正式公文作為記帳運輸之憑証由各
 站另備簿冊詳細記載備查

六 軍用品之運費及雜費應按下列辦法計算之

- 1 一批軍用品中其等級高低不同者按其全批中最高等級計算之
- 2 凡軍用品在貨物等級表中未定有等級者先照二等辦理事後呈部核定
- 3 軍用品按照零担辦理者應依其實在重量計算之其無法或難以計算時應按
 貨車載重量計算之按整車裝運者應依貨車載重量計算之
- 4 同一貨車內既搭乘部隊又裝載軍用品時其部隊無論是否兼司押運概不適
 用貨物運送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應按照本細則第二條辦理之
- 5 雜費之計算概照普通規定辦理之
- 七 部隊乘車應依乙種車照或託運公文換發部隊乘車票即在車照或託運公文
 內註明車票號數部隊名稱人數與率領人姓名並在部隊乘車票內註明車
 照或託運公文年月日號數部隊名稱人數與率領人姓名等項以便查驗
- 八 承運軍用品應依乙種車照或託運公文填發貨物通知書於其運費種別欄內
 記入十折記帳字樣並於記事欄內註明運照或託運公文年月日號碼及路局指示
 年月日與裝點隨後將該運照或公文附於貨物通知書內按月寄該管理局會
 計處檢核以便審查
- 九 軍用品之裝卸貨車由軍隊自己辦理倘遇有特殊情形由鐵路代為裝卸時應核
 收裝卸費並按下列規定填發運費雜費收據

- 1 收據收入種別欄內應記入軍用品「裝」或「卸」

電 報

電 人三字第七六八號
 太原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晉密子東人二五四電悉除留用職員部份另令飭知外
 至留用職工應按其實際所担任工作性質分別依照部頒鐵路職工工資薪級表規定
 職稱調整其薪級應依下列辦法辦理(一)原薪較入部規定最高薪高者應改支最高

來 件 照 登

中央宣傳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公函 平字第一〇〇一號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在本處接收工作入部已告竣專理經呈准中央宣傳部即日結束所有經辦事項已轉

2 收據記車欄內應仿照貨物通知書記載例填寫
 十 軍用品之運輸均應由軍隊自行押運及送取
 十一 軍運處理辦法費本細則未經規定各事項概按鐵道軍運條例辦理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七日

處令 人一字第七五七號

令 北平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
 事處運輸處電訊課 課員談蔭棠

茲調派該員為本處科員在路政組電務科工作自赴調之日起薪費改在本處列支
 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七日

處令 人一字第七五九號

令 石家莊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
 辦事處總務處事務課 課員王玉麒

茲調該員在本處路政組運輸科工作自赴調之日起薪費改在本處列支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七日

處令 人一字第七五八號

令 附屬鐵路學校科員 傅廣開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准准薪費發至一月底止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七日

薪(一)原薪低於最高薪者仍支原薪(二)原薪低於最低薪者得每半年調整一次每
 次以晉薪兩級為限調整至最低薪為止仰即知照特派員石志仁丑虞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七日

交各主管機關直接管理除呈報暨分別函令並公告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交通部特派員辦公處

發行所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
 (北平市東長安街七號)